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收入	千港元	207,542	144,606
毛利	千港元	150,762	113,9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千港元	(35,420)	2,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32,294)	8,047
毛利率	%	72.6	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率	%	(15.6)	5.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0.13)	0.03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207,542	144,606
銷售成本，淨額		<u>(56,780)</u>	<u>(30,662)</u>
毛利		150,762	113,944
其他收入		7,343	5,3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1	33,128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022)	(6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淨額		(4,237)	(8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399)	(61,789)
行政開支		(100,504)	(83,8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0)	(400)
融資成本		<u>(1,724)</u>	<u>(2,49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5,420)	2,497
稅項	7	<u>(626)</u>	<u>(898)</u>
年內(虧損)／溢利		(36,046)	1,59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418	2,12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u>126</u>	<u>—</u>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544</u>	<u>2,126</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3,502)</u></u>	<u><u>3,725</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294)	8,047
非控股權益		<u>(3,752)</u>	<u>(6,448)</u>
		<u>(36,046)</u>	<u>1,59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362)	9,073
非控股權益		<u>(3,140)</u>	<u>(5,348)</u>
		<u>(33,502)</u>	<u>3,72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u>(0.13)</u>	<u>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58	22,433
投資物業		2,100	2,1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5,236	42,967
遞延稅項資產		3,804	4,252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0	1,924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4,474	2,314
		<u>45,302</u>	<u>75,9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24	21,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494	22,15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38,765	—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	2,54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223	20,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02	33,649
		<u>136,808</u>	<u>100,0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1,424	91,951
合約負債		151	175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0,449	13,956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10,692	10,917
租賃負債		14,845	11,478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000	15,000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5,000
應付稅項		178	—
		<u>182,739</u>	<u>148,477</u>
流動負債淨額		<u>(45,931)</u>	<u>(48,4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9)</u>	<u>27,575</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1,665	1,607
租賃負債	<u>13,878</u>	<u>8,638</u>
	<u>15,543</u>	<u>10,245</u>
(負債)／資產淨值	<u>(16,172)</u>	<u>17,3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28	2,428
儲備	<u>(707)</u>	<u>29,6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1	32,083
非控股權益	<u>(17,893)</u>	<u>(14,753)</u>
總權益	<u>(16,172)</u>	<u>17,3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鞋類產品及保健產品，並提供金融服務及線上醫療服務。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因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在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數間附屬公司在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僱員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允許僱主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將《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廢除利用根據強積金制度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以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廢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宣佈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修訂條例有兩方面影響：(i)從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計權益不可再用作抵銷過渡日期後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過渡後長期服務金」)；及(ii)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被用作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部份(「過渡前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關於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教育指引》(「指引」)。該指引就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尤其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具有界定供款計劃的屬性)與實體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具有界定福利計劃的屬性)之間的相互關係)作出澄清。指引訂明，在修訂條例制定後，經修訂的長期服務金計劃不再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原屬意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所適用的「簡單類型供款計劃」。這是因為供款不再「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掛鉤」，原因是過渡日期後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對沖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因此，將不再適宜將供款視為「獨立於服務年期」，而這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實際權宜方法的合格標準。此外，由於修訂條例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制定，「修訂條例的制定年份」為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在內的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就對沖機制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已因應指引更改其會計政策。在廢除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時，經考慮修訂條例的兩方面影響，管理層重新計量於僱員整個預計服務期內的預測負服務成本(即被視為僱員供款)，並自僱員所提供服務根據長期服務金條例首次產生福利的日期起以直線法重新歸屬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成本淨額，並就過往服務成本及於修訂條例制定年度內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相應增加作出跟進調整。由於在原先長期服務金條例中並未考慮到廢除，有關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4(a)段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應用，重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亦影響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⁵

¹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測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楊軍先生（「楊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因有關其重選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遭否決。彼曾為若干附屬公司（即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ldings Limited、Shang Ying Development Limited、商贏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商贏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醫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家庭力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家庭力量（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禾恩醫院有限公司、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慈醫尚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舟共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恒贏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茂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商贏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統稱「上海贏集團」）、Shang Ying New Retail Group Holdings Ltd、Shang Ying Retail Plus Holdings Ltd、Shang Ying New Retail Ltd、Shang Ying Brand Management Co., Ltd、Sixth Avenue Plus Pty Ltd、第六大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商贏健康控股有限公司、Sun Medical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及若干聯營公司（即世紀健康控股有限公司、Dermaco Pty Ltd、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及Century Health Brands Pty Ltd（統稱「商贏集團」））的負責董事。

於楊先生退任後，當時現任董事（「現任董事」）未能找到上海贏集團及商贏集團的若干賬簿、記錄及相應證明文件（「遺失記錄」）。

鑒於遺失記錄，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決定採用上海贏集團及商贏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及其業績與現金流量數據進行合併，該等資料已載列於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綜合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中。

現任董事已多次嘗試聯繫負責備存本集團妥善賬簿及記錄的楊先生，惟均未成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董事仍未能聯絡楊先生以尋找遺失記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6,046,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5,9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415,000港元），且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16,172,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的持續支持後，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及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於到期時應付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的能力。根據下列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撥支：

(a)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財務支持

非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張先生」）已同意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援，以令本公司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於到期時應付其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融資達50,000,000港元。

(b) 撇除上海贏集團及商贏集團的負債

誠如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將出售上海贏集團及商贏集團。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綜合負債的上海贏集團及商贏集團相關負債預計不會產生現金流出。

然而，上述管理層處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情況的計劃的結果尚無法確定。因此，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的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收入

劃分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鞋類產品	203,336	141,396
保健產品	—	237
金融服務	4,104	2,540
線上醫療服務	102	433
	<u>207,542</u>	<u>144,606</u>
銷售渠道		
零售	198,507	136,164
批發	4,829	5,232
互聯網	102	670
企業	4,104	2,540
	<u>207,542</u>	<u>144,606</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03,438	143,249
隨時間	4,104	1,357
	<u>207,542</u>	<u>144,606</u>

所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且代價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毋須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履行責任合約之交易價格。

5. 經營分部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買賣鞋類產品
2. 買賣保健產品
3. 金融服務
4. 線上醫療服務

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鞋類產品 千港元	買賣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203,336</u>	<u>—</u>	<u>4,104</u>	<u>102</u>	<u>207,542</u>
分部業績	<u>(9,780)</u>	<u>(2,388)</u>	<u>(3,077)</u>	<u>(4,460)</u>	<u>(19,70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0)
未分配收入					1,161
未分配開支					<u>(16,666)</u>
除稅前虧損					<u>(35,42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買賣 鞋類產品 千港元	買賣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41,396</u>	<u>237</u>	<u>2,540</u>	<u>433</u>	<u>144,606</u>
分部業績	<u>32,454</u>	<u>(3,310)</u>	<u>(2,783)</u>	<u>(10,183)</u>	16,1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00)
未分配收入					1,197
未分配開支					<u>(14,478)</u>
除稅前溢利					<u>2,49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二年：無)。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虧損)/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租金收入。此乃呈報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鞋類產品 千港元	買賣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969	—	—	—	—	11,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6)	—	—	—	—	(7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022)	—	—	—	—	(7,02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25)	(1,690)	(1,238)	—	16	(4,237)
折舊	(14,155)	—	—	(3)	—	(14,158)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7,985	—	—	—	—	17,985
利息收入	1,086	—	5	—	1,035	2,126
融資成本	(1,621)	—	(17)	—	(86)	(1,72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鞋類產品 千港元	買賣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5,493	—	—	—	—	15,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2,959	—	—	—	—	32,959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604)	(60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8)	(217)	24	74	(701)	(848)
折舊	(11,057)	(4)	—	(7)	(949)	(12,017)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23,472	—	—	—	—	23,472
利息收入	301	—	1	10	1,053	1,365
融資成本	(1,005)	—	(49)	—	(1,440)	(2,494)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90,644	135,062
澳洲	—	237
澳門	16,796	8,874
中國內地	102	433
	<u>207,542</u>	<u>144,606</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7,363	24,434
中國內地	7	11
澳洲	4	4
澳門	2,484	84
	<u>29,858</u>	<u>24,533</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遞延稅項資產、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10,241	8,624
其他員工成本	58,101	58,16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2	3,562
	<u>70,244</u>	<u>70,350</u>
總員工成本		
	<u>70,244</u>	<u>70,350</u>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995)
核數師酬金	2,400	2,080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7,985)	(23,47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56,780	30,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8	12,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022	604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29	29
	<u>29</u>	<u>29</u>

7.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補充稅	178	—
	<u>178</u>	<u>—</u>
遞延稅項	448	898
	<u>448</u>	<u>898</u>
	<u>626</u>	<u>89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二二年：12%)的稅率計算，豁免津貼為600,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600,000澳門元)。

根據澳洲的適用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二零二二年：30%)徵收。由於在澳洲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澳洲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2,2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8,047,000港元)及就計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242,845,000股(二零二二年：242,845,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鞋類產品的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鞋類產品批發、買賣保健產品及提供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就線上醫療服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8,398	5,541
31至60日	196	1,163
61至90日	210	530
超過90日	—	478
	<u>8,804</u>	<u>7,71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69	1,350
31至60日	215	10
61至90日	—	3,868
超過90日	1,677	4,274
	<u>4,661</u>	<u>9,502</u>

12. 報告期後事件

a. 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商贏醫療」)清盤及出售上海贏集團

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具參考編號為「(2024)滬03破396號」之民事裁定書，受理申請人對商贏醫療提出的破產清盤申請。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以相同參考編號作出指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商贏醫療破產管理人之決定。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商贏醫療仍處於破產審查階段。根據《企業破產法》第25(1)條，管理人承擔各種責任，包括接管債務人的資產、進行財務調查、管理日常開支以及於法律訴訟中代表債務人。因此，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商贏醫療對公司資產、財務記錄、內部事務、開支及資產處置等方面的管理權已移交至管理人，導致全體股東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 — 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修訂)第7條規定，喪失對公司資產及營運的控制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贏集團。截至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該項出售尚未完成。

b. 出售商贏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商贏集團。截至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該項出售尚未完成。

c. 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該項出售尚未完成。

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儘管香港特區政府疫情後採取了一系列提振經濟措施，但全球需求疲軟仍給香港疫情後的經濟復甦蒙上了陰影，雖然香港整體GDP同比增速(3.2%)顯著高於二零二二年(-3.5%)，但增長不如預期，政府消費顯著收縮，入境旅遊恢復異常緩慢，出口暴跌7.8%，嚴重延緩了香港經濟復甦步伐。

儘管如此，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全年訪港旅客約3400萬人次，恢復至疫情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約55%水準，二零二三年香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同比上升16.2%（全年約4,060億港元），結束連續三年下跌趨勢，這主要受惠於內地與香港全面通關及遊客回流。而作為香港零售業的一部分，本公司主營業務鞋業板塊營收與去年相比增長了43.8%，達到約2.03億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的98.0%。同店銷售額也增長了約34.7%。此外，基於Josef Seibel鞋類產品近2倍的顯著增長，未來公司將更加注重鞋類產品組合的多樣化，繼續探索潛在的商業合作，並引入具有增長潛力和高毛利率的新品牌。

相較而言，其他三個板塊，即金融服務業務，交易澳洲保健品業務，互聯網醫療板塊業務，收入總額僅佔到集團總收入的2.0%，且從二零二二年以來，交易澳洲保健品業務及互聯網醫療板塊業務持續萎縮，經營持續惡化，一直處於停滯及長期虧損狀態，另由於無力償還員工欠薪，其中作為互聯網醫療板塊業務的主要實體——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商贏醫療」)，已於中國內地進入破產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基於以上情況，為了維持集團持續性水平，考慮到全球經濟環境仍受到國際形勢不穩定因素的影響及我們專注於主營業務鞋業零售的發展，管理層擬將出售澳洲保健品業務及互聯網醫療板塊，同時積極尋求潛在投資人解決公司資金緊缺的困境，謹慎經營，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仍將持續善用吾等才能及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鳴琪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隨著COVID-19疫情過後香港經濟(尤其是零售業)的逐步復甦，佔本公司收入98%以上的鞋類業務實現快速增長。然而，其他三個分部仍未得到改善，尤其是保健及線上醫療服務業務仍然處於長期虧損及營運停滯狀態。

鞋類業務

隨著香港經濟於COVID-19疫情過後逐漸復甦，本集團鞋類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0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41,400,000港元增加43.8%。我們於本年度錄得同店銷售上升約34.7%(二零二二年：同店銷售下跌約2.1%)。

保健業務

於本年度，保健業務分部收入為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0,000港元)，而本年度錄得的分部虧損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3,300,000港元)。收入較二零二二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停滯所致。

金融服務業務

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德誠集團」)的營運收入來自：(i)投資管理服務；(ii)證券的顧問服務；及(iii)企業融資的顧問服務。

為釋放更多流動資金及更有效地配置資源，DS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已申請減少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德誠集團僅實現約4,100,000港元的總收入(二零二二年：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資產管理費收入及貿易回扣收入貢獻。

線上醫療服務業務

本年度錄得收入約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0,000港元)。

業務仍處於停滯及虧損狀態，由於無力償還拖欠員工的工資，商贏醫療(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主要業務實體，已於中國進入破產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整體經濟環境仍然不穩定，但隨著香港經濟環境的逐步改善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於COVID-19疫情過後採取措施刺激經濟，香港零售業整體呈現增長趨勢，總銷售額同比增長16.2%。

作為零售業的一部分，鞋類業務佔本公司收入的98%以上，全年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43.8%。此外，鑒於年內Josef Seibel鞋類產品近2.5倍的顯著增長，我們將更加專注於鞋類產品的多元化，探索潛在的業務合作，並引入具有增長潛力和高毛利率的新品牌。

就同樣位於香港的德誠集團而言，收入與去年基本持平，未來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融資諮詢業務及探索新的市場(如新加坡)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07,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144,600,000港元增加約43.5%，此乃主要由於鞋類業務收入增加。

鞋類業務收入

本集團鞋類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0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141,400,000港元增加約43.8%。

就本年度主要品牌的銷售額而言，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下降約10.9%，而「Josef Seibel」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8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30間（二零二二年：27間）零售店及在澳門經營2間（二零二二年：1間）零售店。

提供金融服務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金融服務收入約為4,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64%，主要由於投資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收入增加。

保健業務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保健業務收入約為零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200,000港元減少約100%。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營運停滯所致。

線上醫療服務業務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線上醫療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二二年而言，受行業下行影響，業務狀況持續惡化。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5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27.4%（二零二二年：約3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21.2%）。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約為150,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113,900,000港元增加約32.3%。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2.6%（二零二二年：約78.8%）。

折舊

折舊佔本年度收入的約6.8%（二零二二年：約8.3%）。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70,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33.8% (二零二二年：約7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48.6%)。

融資成本

我們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7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2,5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的貿易相關融資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本年度其他淨收益約為6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淨收益約33,100,000港元)。此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鞋類業務項下物業收益約33,000,000港元及本年度並無確認其他收益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於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3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其他借款及銀行借款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9%。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零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 及其他借款為15,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惟約為13,9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000港元) 的租賃負債除外。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定期存款、投資物業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投資物業、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約為-92.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6%)。資本負債比率為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旨在改善對其庫務運作的控制，並減低借款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充足水平，以應對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將按本集團資金需求考慮不同資金來源，以確保財務資源按其最高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運用，以履行本集團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庫務政策，以確保其為充足及有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函件，內容有關委任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123,993,617股本公司股份（「**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統稱「**接管人**」），有關股份已抵押予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1.06%，且本公司獲悉，接管人或會就抵押股份尋找潛在買方（「**可能交易**」），該交易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暫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重新展開。有關可能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依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本公司獲悉，接管人已不再為抵押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且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結束，乃由於本公司認為抵押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加坡元、歐元、美元及澳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地緣政治變化以及各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3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50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於本年度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有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同意作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國衛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國衛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因遺失記錄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財務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尋獲若干附屬公司（即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上海贏集團」）及Shang Ying New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商贏集團」）之若干賬簿及記錄及其佐證文件（「遺失記錄」）。

董事告知，截至批等綜合財務報表准該之日，彼等曾多次嘗試聯絡負責保存及維護 貴集團所屬實體適當賬簿及記錄的上海贏集團及商贏集團的前任董事（「前任董事」），但均未成功。董事無法聯繫前任董事以尋獲遺失記錄。因此，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上海贏集團及商贏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各財政報告期末後之令人信納會計賬簿、記錄及佐證文件。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上海贏集團及商贏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所包含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上海贏集團及商贏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 貴集團綜合收益、收入、開支、損益及現金流量所包含之業績與現金流量（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上海贏集團及商贏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44,001,000港元。於達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賬面值時，已扣除於上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約1,052,000港元。由於未能取得上述商贏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會計賬簿、記錄及佐證文件，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減值虧損撥備是否足夠，因而亦無法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營公司提供44,001,000港元的貸款賬面值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吾等無法執行其他令人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關於上文所載事項的充分審核憑證。由於該等事項，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上文所載項目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上文所披露事項外，於本年度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朱俊豪先生、張鳴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